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建議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自實繳盈餘賬作出分派、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及委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7
建議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自實繳盈餘賬作出分派	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0
重選及委任董事	11
續聘核數師	16
股東週年大會	16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17
推薦建議	17
責任聲明	17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釋 義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方式自其實繳盈餘賬向其股東作出之分派
「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即為確定股東享有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方式進行之分派的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而於該大會上將審議並由股東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份溢價削減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或於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5.95分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人民幣10,000,000,000元，由此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動用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作出分派當時及之後，均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其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特別股息」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13.52分之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盛夢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徐海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建議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自實繳盈餘賬作出分派、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及委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建議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作出分派、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3,235,060,193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617,530,096股股份。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設計已考慮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之靈活性，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均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且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圖或近期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目前並無意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擬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於2026年3月31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51,686,866,000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1,177,962,000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人民幣約10,000,000,000元予以削減，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款項，包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或從實繳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上述建議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0元乃旨在抵銷本公司2026年3月31日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增強未來股息分派的靈活性而釐定。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須受「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賬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隨後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從而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增強未來股息分派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影響

實施建議股份溢價削減並不會涉及削減(i)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ii)股份面值，亦不會影響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將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股份溢價削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本公司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條下實施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規定；及
- (iii) 董事信納本公司現時能夠償還到期負債，且在作出分派後，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會因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iii)段所述條件已達成，而上文所述餘下條件尚未達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預期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特別決議案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或公司法第46條的規定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中披露。

建議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自實繳盈餘賬作出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以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及特別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之方式，向於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分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足夠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作出之分派，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並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將該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已考慮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其他集資方法，其為從利潤中支付。然而，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足夠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方式就派發動用實繳盈餘賬款項乃為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提供資金及更好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最合適的方式。董事會信納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溢價削減，旨在(其中包括)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作出分派。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中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相關金額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匯率計算。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派發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作出分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溢價削減，且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作出分派。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合理的情況，不時自本公司的實繳盈餘（除利潤外）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而使董事會在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向股東作出分派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ii)使其符合聯交所將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iii)使其符合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v)納入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標示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變更）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不違反百慕達之適

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敬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黃一緋女士（「**黃女士**」）、邵蓉博士（「**邵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盛夢月女士（「**盛女士**」）（自2026年5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盛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重選黃女士、邵博士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黃女士、邵博士及吳女士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作出，並基於其項下所採納之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之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彼等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會否被視為獨立；彼等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彼等願意並有能力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以及適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繼任計劃之任何其他觀點）。黃女士、邵博士及吳女士已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i)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彼等之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工作經驗，黃女士、邵博士及吳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同時，彼等之任命將有助董事會之多元化（特別是性別及技能多元化），既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亦將有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盛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女士、邵博士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資料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彼等參與重選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盛夢月女士

盛夢月女士，44歲，自2026年5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1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曾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合營企業的首席財務官。盛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大消費及電子商務行業的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盛女士曾於2008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多家全球領先的企業集團及國內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盛女士亦曾於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

盛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並於2015年1月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斯隆領導力與戰略碩士學位。盛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的執業內部核數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盛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盛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盛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5月15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盛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函，盛女士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之職務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盛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任何其他職務(如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倘適用)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彼之資格與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等其他因素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黃一緋女士，52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目前為百奧維達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普通合夥人。黃女士在美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百奧維達前，彼曾擔任摩根大通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主管。於其任職於投資銀行期間，黃女士的客戶包括亞太區之公司及投資者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覆蓋範疇包括醫療行業之全產業鏈，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科技及服務。彼曾為多項跨境併購及不同階段的集資交易提供意見。黃女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科學園公司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23年2月以來擔任InnoHK督導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起，彼亦獲委任為「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成立該督導委員會旨在就實施「產學研1+計劃」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並就根據「產學研1+計劃」批准申請向創新科技署署長作出推薦。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女士收取董事袍金377,52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黃女士的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邵蓉博士

邵蓉博士，63歲，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邵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出任多項職務，現任該校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及藥品監管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負責監管科學教育與研究。邵博士自2023年6月起至今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邵博士亦自2020年6月及2023年12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7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的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710)獨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彼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6)獨立董事。彼亦於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I-Mab(股份代號：IMAB)獨立董事。邵博士先後於1983年7月及1989年7月自中國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系及中國南京大學法學系獲得學士和第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邵博士於2009年獲江蘇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執業律師證，並持有江蘇省教育廳於2003年8月頒發的教授職稱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博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邵博士收取董事袍金377,52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邵博士的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吳亦泓女士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8歲，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吳女士自2026年2月起擔任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COM)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61)上市的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akeMyTrip Limited(股份代號：MMYT)之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86)上市的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MIN)上市之如家酒店集團任職，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顧問，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1989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自美利堅合眾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

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收取董事袍金696,96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吳女士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下年度核數師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再次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估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之費用介乎人民幣4,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包括自付費用）。預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的公平合理估計。該預計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與複雜程度、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工作而目前擬定的審計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審計費用的估計反映本集團醫藥電商業務（包括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及醫藥直銷業務）及健康及數字服務業務所需預計審計工作。由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仍與去年大致相同，預計審計費用並無大幅增加。因此，估計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為基準。

此外，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之假設釐定。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文披露的估算範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下合共持有24,357,47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5%）。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建議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方式作出分派、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董 事 會 函 件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2026年7月6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由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175,300,96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17,530,096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一定情況下，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時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時機、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適時決定。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6. 購回股份之用途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因情況演變而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股份或於清償有關購回時註銷之已購回股份數目，並(倘適用)披露任何偏離先前披露意見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

- (i) 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惟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完成；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予暫停之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⁶⁾	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 時佔本公司股權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⁶⁾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¹⁾⁽⁴⁾	3,103,816,661	19.19%	21.3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¹⁾⁽⁴⁾	48,716,465	0.30%	0.33%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²⁾⁽⁴⁾	4,560,785,407	28.20%	31.33%
Taobao Holding Limited ⁽³⁾⁽⁴⁾	2,558,222,222	15.82%	17.57%
小計	10,271,540,755	63.50%	70.56%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⁵⁾	60,576,000	0.37%	0.42%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4,636,495	0.03%	0.03%
其他股東	5,838,547,715	36.10%	28.99%
合計	16,175,300,965	100.00%	100.00%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 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3) Taobao Holding Limited (「**TBH**」) 持有2,558,222,222股股份。TBH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AIL於48,71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Ali JK及TBH於合共10,271,540,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阿里巴巴控股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阿里巴巴控股可自行選擇根據由阿里巴巴控股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億港元、2032年到期的零息可交換債券中規定的條款，通過交付該等股份的方式履行其交換義務。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阿里巴巴控股於1,929,855,537股股份擁有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5) 於2019年7月12日，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ntfin**」) 根據本公司與Antfin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配發60,576,000股股份。
- (6) 由於四捨五入，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可能並非100%。

根據上表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 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Ali JK及TBH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3.50%的權益；(ii)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3%權益；及(iii) 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Antfi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7%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無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或其他方式)，則阿里巴巴控股透過AIL、Perfect Advance、Ali JK及TBH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3.50%增加至約70.56%。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規定下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或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會觸發任何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除阿里巴巴控股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潛在影響外，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5年		
7月	4.96	4.20
8月	5.71	4.82
9月	7.20	5.84
10月	6.68	5.79
11月	6.10	5.57
12月	5.51	5.05
2026年		
1月	7.78	5.21
2月	6.29	5.56
3月	5.37	4.66
4月	4.90	4.37
5月	4.62	3.63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2	3.07

以下載列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0項將予採納的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標示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變更)。

- (i) 應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插入以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釋義：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	---	--------------------------------

- (ii) 應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插入以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釋義：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	---------------------------

- (iii) 應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插入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	---	----------------------------------

- (iv) 應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插入以下「證監會」的釋義：

<u>「證監會」</u>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	------------------------

- (v) 應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插入以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釋義：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	---	--

- (vi) 應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插入以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釋義：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	---	--

(vii) 原公司細則第18條應修訂如下：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viii) 原公司細則第21條應修訂如下：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訂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之新股票。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ix) 原公司細則第44條應修訂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 原公司細則第46條應修訂如下：

46. 在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或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xi) 原公司細則第47條應修訂如下：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xii) 原公司細則第49條應修訂如下：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過戶文件(如適用)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過戶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xiii) 原公司細則第55(3)條應修訂如下：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如適用)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過戶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家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呈報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他合適用途之從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xiv) 原公司細則第136條應修訂如下：

-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宣派及派發按其各自權益應佔的中期股息，或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包括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

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xv) 原公司細則第144(1)條應修訂如下：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決議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xvi) 應於公司細則第158條中插入以下分段：

(5) 如向任何股東(若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送通知或其他文件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連續三次均遭退回未能送達，則該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包括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並將被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形式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為止。

(6) 即使股東已作出任何選擇，若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若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地理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向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發

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代以將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此等刊載應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並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視為於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日期送達。

- (7)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發送電子副本外，另向其寄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xvii) 應於公司細則第166條後插入以下段落：

股東的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及系統。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待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於2026年8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自其實繳盈餘賬以現金分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960,000,000元(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5.95分方式)。
3. 待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於2026年8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自其實繳盈餘賬以現金分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2,180,000,000元(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13.52分方式)。
4.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盛夢月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黃一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邵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吳亦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其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9. 「動議待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待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使下文所述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的規定，並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翌日起的首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批准及確認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在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股份溢價由人民幣51,686,866,000元削減人民幣10,000,000,000元至人民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686,866,000元(「股份溢價削減」)，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定義的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b) 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派付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相關行動；及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生效或予以執行。」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6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所有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盛夢月女士；(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為盛夢月女士、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